

第十条 新闻媒体要及时宣传报道联席会议的主要精神和工作成效，扩大社会影响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现代渔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5〕5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我市现代渔港建设，促进渔业转型升级和渔区经济社会繁荣稳定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揭阳市现代渔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陈 东（市委副书记、市长）

副组长：陈定雄（市政府副市长）

袁泽龙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方 宙（市海洋渔业局局长）

成 员：黄育生（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）

李少鹏（市公安局水上警察支队支队长）

严俊江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
吴茂昭（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）

郑冠英（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）

刘文江（市住建局副局长）

吴舜凯（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）

文立刚（市水务局副局长）

黄林芝（市城乡规划局总规划师）

林旭升（揭阳海事局副局长）

贝继勤（惠来县政府县长）

邱 鹏（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由方宙同志兼任主任。贝继勤、邱鹏兼任副主任。办公室设在市海洋与渔业局（联系电话：8230049）。该项工作任务结束后，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10 月 21 日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揭阳市组建对德（欧）合作企业家 “百人团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5〕5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《揭阳市组建对德（欧）合作企业家“百人团”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10 月 27 日